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謝淇栗
電子信箱：mortuary1674@taocit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殯字第1030046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開放本市殯葬管理所停柩室申請使用，以疏解使用需求乙節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自103年7月起，開放停柩室除辦理原停靈、入殮、告別式儀式外，另可受理民眾申請辦理助唸、誦腳尾經等事項。
- 二、前述申請事項，家屬僅能為亡者申請一次，每次以3小時為限，並不得使用麥克風等擴音器材。

正本：桃園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民政局、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本市殯葬管理所